

贵港市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林场2025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76-GXGG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覃塘林场

供应商（乙方）：广西贵港千巧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6日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76-GXGG

甲方：贵港覃塘林场

乙方：广西贵港千巧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乙方提交的竞标报价明细表、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参数	单位	数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 =①×②
贵港市覃塘林场 2025 年中央财 政林木良种繁育 补助项目	贵港市覃塘林场 2025 年中央财 政林木良种繁育 补助项目	项	1	1275500.00 元	1275500.00 元
竞标报价（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1275500.00 元）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1275500.00 元）

第三条服务保证

- 1、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承诺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实施服务。
-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地点：贵港市覃塘林场。
-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

第四条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验收

- 1、甲方依照招标文件上的要求、考评方法和国家及贵港市的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

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项目按实施进度进行结算，完成每个地块或小班的工种或工作事项，通过验收的实际数量结算工程款。

3. 供应商每次电请采购人支付前均须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因此未能及时支付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严重失职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或严重影响交通隔离栏的使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无故拖欠乙方工程款1个月以上成交人有权暂停工程维修服务。无特殊原因，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违者应按有关文件规定赔偿给对方。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贵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人的竞标报价明细表、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以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送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  2026年4月16日	乙方（章）  2026年4月16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绍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谢树武 2026年4月16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无	
采购人（章）  2026年4月16日	成交供应商（章）  2026年4月16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GGZC2026-C3-990076-GXGG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磋商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u>壹佰贰拾柒万陆仟伍佰</u> 元 (¥ <u>1276500.00</u>)
服务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备注: 无

备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须按《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报价应当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费用结算为按照工种的单价及数量汇总成总价进行报价, 完成每个园区的工种, 通过验收的实际数量结算工程。

磋商供应商名称 (签章):  广西贵港千巧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周绍媚

时间: 2026 年 4 月 13 日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覃塘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76-GXGG）中标通知书

广西贵港千巧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由本招标机构代理的贵港市覃塘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76-GXGG，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1275500.00 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与贵港市覃塘林场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自行协商。

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中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

四、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开户名称：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港北支行

（3）银行帐号：45050175375000001015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谢树武

电话：0775-4869447

代理机构联系人：覃桂玲

电话：19175958330

抄送：招标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2MADL2ECB5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贵港千巧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周绍媚

住所

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571号（博园府）8
幢2单元270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